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1]

109/1/21

【本檢視表說明】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一）適用本表，並由法務局主責管考：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6點略以：「本府各機關擬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市法規經評估認具可行性後，應即擬具下列資料及電子檔，函送本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法務局）審議：(三)……自治條例之制定或修正並應製作性別影響評估表」，前述「應製作性別影響評估表」包括以下程序：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各項；**「捌、評估結果」**除外。

（三）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行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自治條例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捌、評估結果」**。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六）後續依法務局程序審核及管制。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0 年 2 月 3 日			
填表人姓名：游輝淵 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2720		職稱：幫工程司 E-mail：bm1518@mail.taipei.gov.tw	
壹、自治條例名稱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貳、主管機關構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承辦單位（科室等）**	公寓大廈科

參、自治條例內容涉及憲法、國際公約及法律：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3-1 憲法	請列出涉及我國憲法相關條文，並請檢視是否符合。	未涉及。
3-2 國際公約	請列出涉及之國際公約（例如消除對	未涉及。

[1]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並請檢視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相關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3-3 法律	請列出涉及哪些我國法律，並請檢視是否符合。	1.涉及：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2.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競選廣告物過多易影響市容。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1.問題： (1)時間：得設置競選廣告物時間包含政黨初選（個政黨初選期間不同）及投票日前2個月，影響市容的時間過長。 (2)地點：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允許之地點外，亦得於建築物及空地等處所設置競選廣告物，地點過多有影響市容情事。 (3)規格尺寸：各類型競選廣告物得設置之尺寸與相關法規不同。 (4)申請：必須事先申請才能設置競選廣告物，參選人要另外花時間。 2.調整： (1)時間：宜適度限縮競選廣告物得設置之時間。 (2)地點：宜適度限縮競選廣告物設置之地點。 (3)規格尺寸：宜配合相關法規修

			正競選廣告物尺寸之規定。 (4)申請：宜適度放寬競選廣告物設置之申請規定。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1.解決之可能方案： (1)時間：限縮得設置競選廣告物之時間至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法定競選期間。 (2)地點：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允許之地點外，另由政府機關設置競選布告欄將競選廣告物集中設置，其餘地點則不允許設置競選廣告物。 (3)規則尺寸：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各類型競選廣告物得設置之尺寸。 (4)申請：改為免事先申請及部分採用報備方式。 2.方案評估： (1)時間：使競選廣告物不會長時間存在，避免影響市容。 (2)地點：使競選廣告物不會到處存在，避免影響市容。。 (3)規格尺寸：避免不同法規間對於廣告物尺寸之規定產生隔閡。 (4)申請：由參選人自我管理，使參選人得增加運用在競選活動的時間。 3.性別影響評估： 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本次修正內容及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且不存在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
	4-2-2 訂修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或委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1.本案有關設置地點的部分前經臺北市議員邱威傑提案由政府機關設置公設看板，經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

			結果獲得相對多數市民的支持。 2.其餘有關設置時間、競選廣告物規則尺寸及申請等部分，則由主管機關評估後認為有配合修正之需要。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1.人力：得減少受理申請的人力。 2.經費需求：第1次執行時需編列預算製作公設的選舉公布欄，後續僅需適當維護公布欄即可。 3.法制整備：配合制訂選舉公布欄之設置原則及維護管理辦法。 4.相關機關協力事項：由區公所配合提供地點。
4-4 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第1次執行時需編列預算製作公設的選舉公布欄，後續僅需適當維護公布欄即可。
4-5 效益			增進市容景觀。
伍、政策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設置選舉公布欄將競選廣告物集中管理，俾增加市容景觀。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6-1 自治條例主要影響對象		請說明自治條例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政黨、候選人、臺北市各行政區區公所。
6-2 對外意見徵詢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1.臺北市政府辦理「徵詢北市競選廣告物加強管理修法意見案」公聽會。(109年2月6日，市政大樓南區3樓 S305開標室） 2.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i-Voting)。（109年5月15日上午10時至109年5月25日下午4時，網路投票） 3.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110年1月15日，市政大樓南區3樓 S301開標室）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研商修正「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109年8月31日，市政大樓北區2樓 N208會議室）

		2.研議外縣市車輛張貼本市競選廣告物之管理規範。(109年11月9日，市政大樓南區2樓S217會議室)
柒、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自治條例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說明		**評估說明**
7-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請蒐集與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歡迎參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本次修正內容及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且不存在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
7-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1.自治條例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	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本次修正內容及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且不存在

	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7-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7-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公約、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11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捌、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8-1 綜合說明	本次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訂修目標為促使本府在競選廣告物之管理上較符合現況，為達成該目標，採用了取消申請規定、延長部分競選廣告物應自行清除完成之期限及授權權責機關於必要時得逕行清除、拆除、刷除或移置違規競選廣告物等管理策略，在管理策略上尚無需特別採用其他工具。	
8-2 參採情形	**8-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8-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因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在內容上本即未涉及性別之設置係由參選人或其支持者為競選活動目的所設置，其廣告物內容以促使選民知悉參選人相關資料以使該參選人當選為目的，不涉及性別議題，故對於促進性別平等尚無影響。
8-3 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已於111年11月18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V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2 月 3 日至 110年 2 月 4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文昌、台灣性教育學會理事、華人情感教育發展協會副理事長、教育部性平師資人才庫、台北市性平會委員
3.參與方式	□自治條例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V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7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程序中之性別參與並未發現有不合宜之情形。
5.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與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議題並未發現有不合宜之情形。
6.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未發現有不合宜之情形。
7.綜合性檢視意見	未發現有不合宜之情形。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未發現有不合宜之情形。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自治條例。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張文昌_____	